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2025 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